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24号

关于河源市宝丽隆石英矿业有限公司增加钢筋网片制作工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宝丽隆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宝丽隆石英矿业有限公司增加钢筋网片制作工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源市宝丽隆石英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牛脊背村，为适应最新市场发展需求，河源市宝丽隆石英矿业有限公司拟更改相关产品种类，在河源市宝丽隆石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尾矿砂加气混凝土砌块、1.2亿块蒸压建筑废料标准砖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减少尾矿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

产产能 20 万吨，新增年产 20 万 m³蒸气加压混凝土配筋板，天然气年用量由 279 万 m³减少为 93 万 m³，配套增加 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9680t/a。技改后项目全厂年产尾矿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0 万 m³、蒸气加压混凝土配筋板 20 万 m³、蒸压建筑废料标准砖 1.2 亿块。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防锈剂槽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配料用水，不外排。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系统+干法脱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

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靠国道边界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方位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技改新增锅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议值核定值分别为 1.884t/a、1.79t/a。（ NO_x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亚洲创建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关停”腾出量中进行替代）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